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第三梯次遞補生報到注意事項

恭喜您，亦歡迎您加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的行列，並請您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**現場報到日期：106年9月5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。**

2、**報到地點：本校校本部第四教學大樓六樓進修推廣部**

**【洽詢電話：(05)6315072】**

3、報到時應繳驗（交）證件如下：

**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。**

4、一般生與備取生錄取原則：

(1)第一志願為正取生，以第一志願錄取，其後所填第二志願不予錄取。

(2)第一志願為備取生，第二志願為正取生，以第二志願錄取。其第一志願則不予遞補。

(3)第一、二志願為備取生，則依序遞補；如同日同時遞補上，則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順序遞補。

5、特種身分錄取原則：

(1)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身分，一為一般生身分，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。

(2)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，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。但所報名之系別一般生尚有缺額者，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。

(3)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；但報名同一系別之特種身分考生，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，優先以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，遞補時亦同。

6、報名二系者，如均獲為正取生，則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順序依序錄取，放榜時亦僅錄取一系。且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。

- 7、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（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），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8、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，應事先提出聲明書，並經本校認可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- 9、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，得填寫報到委託書，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- 10、錄取生報到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- 11、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。餘相關規定，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如有疑問請洽(05)6315104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**

106 年 9 月 4 日